

校務行政系統【電子資料檢索申請】標準作業程序			
所屬單位	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系統組	承辦人	黃惠崢、林坤賢
法令依據		日期	98.08.18
會辦單位	<<作業流程圖>> <pre> graph TD A{申請者屬資料權責單位} -- NO --> B[填申請表] A -- YES --> C[以電子郵件或電話申請] B --> D{主管核可} C --> D D -- NO --> E[退回申請者] D -- YES --> F[撰寫資料庫語言] F --> G[提供資料] </pre>		<<作業期限>> 申請隨到隨辦
作業注意事項	1. 需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。 2. 如以公函要求提供資料者，不必另填申請表。		
使用表單文件	外部申請者所需之表單文件	內部使用之表單文件	
	電子資料申請表		